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及已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列於第63至64頁。

本公司之各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的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已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是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及採購額分析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 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24%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58%	
最大供應商		5%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17%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百分之五以上者)在是年度任何時間並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列於第17至第62頁之財務報表中。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2003：每股港幣1仙)。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2003：每股港幣2仙)。

儲備

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書 (續)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2。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貸款及透支。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慈善捐款為港幣60,000元(2003：港幣25,000元)。

股本

有關本年度內股本之變動詳情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4。

本公司於年內購買2,745,000股(2003：7,34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並隨即註銷，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會提高每股盈利，對其股東有利。

除上述之外，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

本財政年度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G Bloch
張桐森
張曾基
R Dorfman
唐楊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敦義
曹廣榮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八十七條，張桐森先生及黎敦義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中依章告退，惟有資格連選，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George BLOCH，83歲，自一九九二年本公司成立時起擔任主席。彼為英國諾坦普頓科技學院畢業生，於一九三九年往上海為一工程公司工作。彼於一九四九年在日本開始經營生意，並於一九五五年遷來香港。於一九六九年，Bloch先生與張桐森先生成立興利五金塑膠廠有限公司，即本集團之始創公司。Bloch先生曾任香港獅子會之地域總監，亦為香港肝壽基金之副主席及曾任香港眼庫之主席。彼亦為中國及西洋藝術品之主要收藏家，而其收藏品曾作全球展覽。彼獲法國政府文化部頒發「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 et des Lettres」及「Chevalier dans l'Ordre de la Legion d'Honneur」。彼亦獲比利時政府頒發榮譽獎狀及奧地利政府頒發榮譽獎章以表揚其對藝術之貢獻。

張曾基博士 PhD, Hon LLD, Hon DBA, 太平紳士，60歲，自本公司成立時起擔任董事總經理。張博士過往之社會公職包括市政局議員、廣播局成員、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局成員及職業安全及健康局副主席等。張博士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並為上海交通大學之榮譽校董及顧問教授，復旦大學之校董及上海宋慶玲基金會之理事。張博士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現亦為本集團各主要公司之董事。

張桐森，83歲，張博士之父親，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成立時起任執行董事。張先生為興利五金塑膠廠有限公司之聯合創辦人，自一九六九年，對本集團生產業務發展，擔任重要角色。彼現為本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曾任香港貿易發展局玩具諮詢委員會委員，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常熟市委員會委員。

Robert DORFMAN，49歲，為Bloch先生之繼子，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成立時起任執行董事。Dorfman先生曾任香港總商會北美區委員會主席，現為展望2047協會主席。Dorfman先生曾任青年總裁協會亞太區主席及其國際理事會幹事。Dorfman先生現為本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

唐楊森 FCCA, AHKSA，54歲，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系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服務於一間具領導地位之國際會計師行香港分行三年。唐先生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成立時起任執行董事，現亦為本集團各主要公司之財務董事及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續)

黎敦義 CMG, CVO, 太平紳士, 78歲, 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成立時起任非執行董事。黎敦義先生於一九五零年加入香港政府, 在一九七一年任新界民政署署長, 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零年任香港政府駐倫敦辦事處專員, 並於任民政司期間為行政及立法兩局議員。黎敦義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出任香港公益金執行董事, 現為基督教勵行會主席。

曹廣榮 CBE, CPM, 70歲, 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成立時起任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於一九五五年加入香港政府, 曾擔任工商署內主要職位, 多次帶領香港代表團出席與歐洲共同體及美國之貿易談判。曹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任新聞處長; 並參與與中國談判香港前途。彼其後曾任行政事務司, 於一九九二年退休時為民政司。曹先生現為若干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Gershon DORFMAN, 48歲, Bloch先生之繼子, 在香港、日本及瑞士接受小學及中學教育, 其後在華盛頓大學獲工商管理學位榮銜。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 在此之前, 他曾服務於本港一間具有領導地位之手錶製造公司六年。Dorfman先生為興利電腦製品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並為本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

郭南埔, 53歲, 獲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於一九七四年加入本集團。郭先生在玩具業具有超過二十八年的經驗, 現為興利五金塑膠廠有限公司及東莞興利五金塑膠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現為香港玩具廠商會有限公司副會長及司庫, 同時亦為香港玩具協會常務理事。郭先生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東莞市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顯示，或按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具報，本公司董事與彼等之關連人士對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擁有之實際權益如下：

本公司之好倉股份

(每股0.01美元之本公司股份)

董事	身份	股份數目				合計	佔發行股份 百分率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i))	其他權益 (附註(ii))		
G Bloch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及 受控公司權益	150,000	8,091,500	1,250,000	—	9,491,500	1.55%
張桐森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及 信託成立人	10,040,000	21,654,879	—	75,498,356	107,193,235	17.46%
張曾基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35,542,808	—	—	75,498,356	111,041,164	18.09%
R Dorfman	實益擁有人	46,470,000	—	—	—	46,470,000	7.57%
唐楊森	實益擁有人	11,383,308	—	—	—	11,383,308	1.85%

附註：

- (i) G Bloch先生及其關連人士乃持有Anglo Tex Limited 100%及Hera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58%發行股份之實益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公司分別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及250,000股。
- (ii) 本公司之75,498,356股為一家庭信託基金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擁有，而張曾基博士為該基金之受益人。張桐森先生為該信託之成立人，亦被視為對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淡倉記錄。

除上述者外，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顯示，或按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具報，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均沒有擁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持有股份的淡倉。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述董事權益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記錄如下：

本公司之好倉股份

(每股0.01美元之本公司股份)

股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份 百分率
Goldfinch Investments Ltd (「GIL」)	實益擁有人	69,728,356	11.3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td (「HIT」)	信託人	75,698,356	12.33%
Gershon Dorfman	實益擁有人	37,605,799	6.13%

GIL乃一間由家族信託基金所擁有之公司，而該信託基金如以上「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所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股份75,498,356股，其中69,728,356股由GIL持有而5,770,000股則由該家族信託基金持有。HIT則因其為該信託基金之信託人關係而被視作對該75,498,356股擁有權益。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HIT對另外之200,000股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淡倉記錄。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具報任何其他須記錄在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令董事佔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除一般法定賠償外)。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輪值告退。其任期直至此等告退日期止。其董事袍金則由董事會決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為推動該計劃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利益而盡力發揮其表現及效率。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請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機構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及任何酌情信託或公司，而其酌情對象或擁有人包括以上提及之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每位該計劃合資格參與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於要約認購購股權日期起二十一日期內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開始生效及於該日後十年期間維持有效。行使價至少為(a)股份於購股權授予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記錄於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b)股份於購股權授予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記錄於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平均數；及(c)股份的票面值三者中的最高數額。除非另行由公司董事決定，於行使購股權前並毋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之規定。購股權須於公司董事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惟購股權無論如何不得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後行使。持有人有權憑每項購股權認購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61,522,57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10%。該計劃的每名參與人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獲購股權而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並無授予購股權。

除上列所載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可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報所述期間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定期會面，以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審閱中期報告和年報。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人數分別於香港一百九十五人，中國四千九百四十四人及歐洲一百零八人。本集團確保其員工之薪酬福利具有市場競爭力，並按員工之表現、經驗及同業之現行慣例釐定員工薪酬。

退休計劃

本集團僱員退休計劃之詳情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並無包括任何購股優先權之條文。

董事會報告書 (續)

五年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列於本年報第65頁。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將告退，惟願膺選連任。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連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唐楊森

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